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採購投標須知

一、品名：資源回收類、水果類。

二、數量：參照投標標價清單。

三、規格：參照投標標價清單。

四、廠商資格：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 檢附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3. 資源回收類廠商另檢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4.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關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領標日期及地點：

自 115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04 月 19 日止，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7 時止，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全球資訊網下載，逾期概不受理。

六、投標日期及地點：

參加投標之廠商應於 115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17 時前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收，標單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收回或棄權等要求。

七、開標日期、地點：

1. 資源回收類：上午 09 時 45 分。
2. 水果類：上午 10 時 15 分，於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八、決標辦法：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訂有底價水果類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資源回收類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九、簽約：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時攜帶①公司登記證明、廠商納稅證明及廠商信用證明正本②公司章及負責人章③貨款指定帳戶之存摺影本 2 張④廠商送貨駕駛基本資料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並沒收押標金。

十、標單無效之規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投標標價清單無效。

1. 投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未繳交（足）押標金或無納稅證明者、無營業登記證明或稅籍證明者。
2. 字跡模糊或塗改未加蓋印章者。

十一、參加投標者應注意事項：

- 1.應將投標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公司、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投標專用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達或專人送達，請自行估算郵寄時間。
- 2.參加者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資格。
- 3.參加投標廠商其標函寄達後，仍應於開標日親自或派代表入場，未到場者無法比議價，廠商不得聲明異議。
- 4.送入貨品應為特級等級，不得以次級品代替，如有腐爛、品質不良、重量不足、大小差異太大、數量不足之貨品等，應限期於隔日補足，違者應依供應廠商違約罰則辦理。
- 5.廠商不得以次級品、走私品等參與投標，違者本社將取消其投標資格或以違約論處，並向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
- 6.進貨時，貨品與發票須同時到達點交，如有不符之品名、規格，則不予簽收並退回補送，併依供應廠商違約罰則辦理。
- 7.廠商發票須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如每月營業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得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廠商不得以其他形式收據代替，違者以違約論處，本社將向該廠商所轄國稅局舉發。

十二、合約期間：

- ① 水果類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31 止。
- ② 資源回收類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4 月 30 止。

十三、押標金：

- 1.各類押標金為：新臺幣貳萬元整。
- 2.押標金應以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個人或公司支票及現金以資格不符論。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3.資源回收類曾於 114 年 5 月及水果類曾於 115 年 1-4 月與本社簽定合約書且現合約進行中者，本次免繳納押標金。
- 4.得標廠商，其押標金存入本社帳戶移做履約保證金，至合約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未得標者當場發還。

十四、投標文件整理：為節省開標時間，請投標廠商配合以下規定辦理。

- 1.廠商所附各項投標文件（包括：稅籍證明、納稅證明等）請統一以 A4 紙張影印。原始文件較 A4 大者，請縮小影印至 A4 大小；原始文件小於 A4 者，請直接影印於 A4 紙張上即可，無須再行裁剪。
- 2.為使相關文件長期保存，影印時請勿以熱感應傳真紙代替。
- 3.文件裝訂順序如下：
 - ① 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② 廠商資格審查表。
 - ③ 投標標價清單。
 - ④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⑤ 廠商納稅之證明。
 - ⑥ 廠商信用證明。

⑦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影本)。

4.投標文件依上述順序排列後，於文件左側以訂書針裝訂成冊。

十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可於投標日前一日提出議定。

十六、聯絡人及電話：經理 王雅慧、採購 林聖益 (06) 2780357。

十七、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以電話 (06) 2781754 向臺南看守所政風室檢舉。